**民政部门对困境儿童定义：
困境儿童分为哪几类**

2024-05-15    发布人：民政部

  一）困境儿童的定义

民政部门对困境儿童的定义是：困境儿童是指不满18周岁，因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、发展和安全困境，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未成年人。

二）困境儿童的分类：

  困境儿童主要分为以下几类：孤儿、贫困家庭儿童、遭受侵害和虐待的儿童，失足未成年人，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或其他特殊困难陷入困境的儿童：

1. 孤儿：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成年人。主要包括：弃婴，弃儿，父母双方死亡、失踪(人民法院宣告，下同)的儿童，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的儿童。
2. 贫困家庭中的儿童：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、扶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。
3. 自身困境儿童：主要包括：二级以上残疾或三级、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儿童，或三级以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儿童；患重大疾病儿童，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、白血病(含再生障碍性贫血、血友病、地中海贫血)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尿毒症、慢性肾功能衰竭、器官移植、恶性肿瘤、颅内良性肿瘤等重大疾病，以及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和门诊治疗费用1年中自付部分超过2万元的疾病；长期在外流浪儿童。
4. 家庭困境儿童和**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：**主要指父母双方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，具体包括：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；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另一方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。

 5）安全困境儿童：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、遗弃、意外伤害、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。遭受侵害和虐待的儿童，

6）临时困境儿童：失足未成年人，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陷入困境的儿童。